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政經學院稽核設置及作業要點

113.09.09 第1屆第18次監督委員會通過

- 一、為強化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國際政經學院（下稱本院）內部控制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監督委員會（下稱監督會）置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或委請外部專業稽核機構或人員，執行稽核任務，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本院得聘請校內具前述資格同仁擔任稽核人員，稽核人員之聘任或委外辦理均須經監督會同意。
本院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 三、第二點第一項所述稽核任務包括：
 - （一）查核本院財務。
 - （二）查核本院內部控制建置及遵行情形。
 - （三）評估本院經營績效。
- 四、稽核人員應依本院風險管理制度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依下列規定及期程辦理：
 - （一）年度稽核計畫應於前一年度終了前經監督會同意後實施。
 - （二）每年二月底前做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相關資料。
年度稽核報告，應完整記錄稽核情形，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1. 稽核項目、稽核內容及說明。
 2. 稽核方式。
 3. 稽核發現及稽核結論。
 4. 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
- 五、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本院提供必要資料以供查閱，本院相關單位應配合提供，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外

，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者，應自行迴避。稽核人員應迴避而未迴避者，由監督會命其迴避。

六、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 明知本院收支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二) 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三) 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監督會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調整職務或終止委任。

七、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所述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一) 本院收支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規章。

(二) 本院收支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三) 本院收支執行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四) 年度決算收支短絀。

(五) 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六) 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七) 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八、稽核人員執行任務，發現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前項年度稽核報告所列缺失或異常事項，經提報監督會後，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事項或未執行改善追蹤事項者，應列入下次稽核重點。

九、為有效提升本院治理成效，稽核報告結果及缺失改善情形，得列入本院績效考核參考。

十、稽核人員不得洩漏本院業務或技術之秘密及個人資料，退休、離職或終止委任亦同。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監督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